

高雄市補助工會團體辦理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排班計程車駕駛休息室租金及水電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第七、八點

- 一、為協助本市工會團體承租高雄國際航空站排班計程車駕駛員休息室，以提供排班計程車駕駛員休息空間，進而提昇服務國際旅客品質，建構幸福高雄城市形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茲訂定本補助標準。
- 二、凡經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工會團體，向高雄國際航空站承租休息室提供排班計程車駕駛員休息處所者，得依本標準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三、申請補助單位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工會登記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之租賃契約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單位提供不實資料。
 - (二) 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
 - (三) 登記立案一年以上之申請補助單位於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理事會議三次以上者。
 - (四) 於前一年度登記立案申請補助單位，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者。
 - (五) 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 (六) 曾未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 五、申請補助單位獲准補助後，應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季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開立之該季期間租金及水電費繳納證明、收據、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但第四季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以本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內補助，年度預算用罄時，當年度即不再補助。
- 七、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使用經費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八、本補助標準經本局局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